

2019《我愛花卉》攝影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一朵小花、一叢花影、一樹繽紛、滿山的燦爛.....

都是花卉優雅美麗的姿態，透過鏡頭捕捉翩翩花影，隨手按下快門，就是記憶中最美的風景。花朵燦爛花現美好、用鏡頭留住花影、是生活最優質的呈現，花卉攝影比賽等待著您與我們分享屬於您的發現！

二、執行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。(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，始完成報名。)

四、活動期程：

項目	日期/時間
免費講座	9 月 28 日(六) 10:00-12:00am 攝影技巧講座
截止收件	11 月 15 日(五) 17:00 止
初審公布時間	11 月 29 日(五) 前
繳交影像原始檔案	初審結果公布後 7 日內
頒獎典禮	12 月 21 日(六) 13:30-14:00

以上的地點皆為：農友種苗公司(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-6 號)

五、活動辦法：

- 1.每人限以 3 件 5×7 吋彩色照片作品參賽，直式或橫式皆可；需為 2 年內(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~)所拍攝的作品。每人限獲獎一件。
- 2.影像畫素需在 1000 萬畫素以上。參賽作品不得人工劃線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留邊、護貝，不收連作，不得使用影像繪圖軟體做影像合成(允許適度的調整明暗、對比、飽和度)，違者即取消資格不予評審。
- 3.每件照片背面應浮貼紙本「作品說明表」。若作品包含清晰可辨識人物時，應附上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，如該人物未滿 20 歲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署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，報名時一併寄送繳交；若無法取得使用同意書，將不予評審。
- 4.作品主題：以台灣地區所拍攝的花卉為主題，展現花的姿態，或是人與花的結合、與景的融合等影像表現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

項目	評分比例
主題內容	60%
意境表達	20%
攝影技巧	20%
總計	100%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1.送件方式：參賽資料應包含參賽作品、「報名表」、「作品說明表暨授權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若包含清晰人物照，應檢附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。
- 2.影像原始檔案光碟請於初審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繳交，可燒錄成光碟或 Email 至 jean@knownyou.com 收。
- 3.將參賽資料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至「84043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-6 號，農友基金會 收」。
- 4.郵寄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**郵局掛號**交寄，參賽作品若因郵寄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本基金會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5.活動洽詢：農友基金會宋淑真小姐，電話 (07)651-9668#2251，傳真 (07)652-2195，E-mail: jean@knownyou.com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
冠軍	1 名	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張
亞軍	2 名	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張
季軍	3 名	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張
佳作	若干名	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張

*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減給獎名額。

*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將依獎項獎金辦理得獎者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.作品必須為本人參賽之原創作品，並不得使用參加過其他競賽獲獎之作品，公開發表於個人部落格、Fookbook、Instagram 則不在此限，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。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2.不論得獎與否，作品恕不主動退還。未得獎之作品可於得獎公布之後與本會聯繫索回方式，逾期將由本會代為處理。
- 3.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，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、網路傳輸、網頁製作或運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作者。
- 4.參賽者請詳閱本活動辦法，以上若有爭議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訂之。

《2019 我愛花卉攝影競賽—報名表》

附件一

收件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報名日期		年 月 日	

★報名表 1 人 1 張即可。

給參賽者資料確認提醒

在資料寄出之前，都確認好了嗎.....

- 1.報名資料應於 **11 月 15 日(星期五) 17:00** 前以**郵局掛號**寄出。
- 2.資料應包含：
 - 報名表(附件一)
 - 紙本作品說明表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
 -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三)
- 3.作品若包含清晰人物影像，應同時檢附：
 -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四)
- 4.初審結果將於 **11 月 29 日(星期五)**前公布，影像作品原始檔案請於 7 日內檢附光碟或 Email 至 jean@knownyou.com

《2019 我愛花卉攝影競賽—紙本作品說明表暨授權同意書》

附件二

★每件作品應檢附本說明表，並貼於作品背面。

★本表可自行複印使用。
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備註			

本人確定作品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，並無使用參加過其他競賽獲獎之作品(如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一經查覺，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願歸還所領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、律師費。)

茲同意得獎人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，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、網路傳輸、網頁製作或運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作者。

此致 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

參賽者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：

(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)

《2019 我愛花卉攝影競賽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》

附件三

感謝您的熱誠參與，加入由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(下稱「本基金會」)主辦活動之參賽者行列，本基金會為有效執行競賽業務，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。而有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

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競賽業務之執行，辦理參賽者報名、證書製作、作品輯製作、競賽活動訊息通知、稅務等相關作業。以及辦理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。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；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，分別存放於本基金會資料庫，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，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，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。

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，除基於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五)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健全本基金會相關業務之執行，將無法提供您參與本項競賽活動記錄。

*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，請洽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*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。

參賽者親自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：

(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：108 年 月 日

《2019我愛花卉攝影競賽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》

附件四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
茲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_____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
本人之肖像,由拍攝者使用於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舉辦之「我愛花卉」
攝影競賽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,該拍攝者就該攝影
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,並同意主辦單位(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)得行使
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,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：108年 月 日